

#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3.11.16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.12.28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.03.24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為使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急需急難救助時，能提供適切之關洽，協助申請人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**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急需急難救助者均可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發生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經醫療單位出具證明者。
- 二、申請人家庭遭遽變故，經濟發生困難。
- 三、其他特殊個案，經證明確有需要者。

**第三條** 同一申請人每年以申請乙次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本會理事會過半數以上同意後可再申請乙次。

**第四條** 急難救助金之核給標準，同一事故每人補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。

**第五條** 申請人須填申請表，由師長證明屬實，並經理事長簽章後核發。

**第六條** 急難救助之申請，原則上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提出。

**第七條** 本辦法申請表請洽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辦公室。

**第八條**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年(班)級		學號		姓名	
e-mail			聯絡電話	學生手機:	
				寢電:	
				家長(監護人):	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事實摘要					
審查擬辦意見 (申請人 無需填寫)					
承辦人	系主任		理事長		

檢附文件: 1. 全戶籍謄本; 2. 醫生證明或重大傷病卡; 3.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、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; 4.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或資料。

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用於急難救助金審查委員會作業。(請勾選)